

SCIENCE FUND

科学基金

第 216 期 (每周一出版)

基金简讯

基金委新增 203 个依托单位

本报讯 日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受理 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的通知》(国科发计〔2010〕2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经 2010 年 11 月 5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 203 个单位注册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制运行的重要枢纽,是组织实施科学基金项目的重要依托。截至 2010 年 1 月,有 2257 家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注册为依托单位。从 2011 年开始,新增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即可独立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柯伟)

基金委与李国鼎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开始受理申请

本报讯 日前,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就联合资助海峡两岸科学家合作研究达成的协议,双方开始受理 2011 年度联合资助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

2011 年度双方联合资助的领域是光电材料,具体研究方向为:1.有机/聚合物材料(包括白光材料)、界面与器件;2.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材料、界面与器件;3.聚合物太阳能电池材料、界面与器件;4.生物、医学和化学传感与光子传感界面机理之探索及新光子材料。

从 2011 年开始,该联合资助增加受理非指定领域自由申请的两岸合作研究资助申请。2011 年度拟资助由海峡两岸科学家联合提出的科研课题 4 至 6 项(指定领域 3 至 5 项;非指定领域 1 项)。

两地合作者所申请的合作研究项目应有利于两岸科技发展,有利于满足两岸社会福祉需要,双方承担的研究任务应解决科学问题并优势互补。各方资助的经费原则上仅限于当地。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是:研究经费、台湾地区合作者来大陆的接待费用、大陆人员赴台的往返旅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认可的其他开支。

该项目申请书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0 日。(柯伟)

NSFC/RGC 联合科研基金项目开始征集申请

本报讯 日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香港研究资助局(RGC)联合科研资助基金开始征集 2011 年度申请项目。该联合科研基金资助由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计划,重点资助领域为信息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

境科学、医学科学、管理科学。根据协议,内地研究人员申请联合科研资助基金的条件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条件相同,内地申请者应在内地科研单位具有稳定的工作岗位,同时具有副教授以上的职称;香港研究人员申请联合科研资助基金的条件与申请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用途辅助基金的条件相同。本基金允许内地和香港地区的科技人员跨单位、跨学科之间的联合申请。

本类基金项目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批准、实施与管理与结题均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在本阶段对于申请简表的评审将遴选出具有申请资格者,为此暂不需要申请人及依托单位签章。

本次征集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柯伟)

双清论坛

聚焦科研诚信建设

□本报记者 陈晨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 53 期双清论坛在京举行。此次论坛主题为“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旨在广泛而深入地分析我国学术不端产生的根源,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探究我国科技工作者必须尊崇的道德和规范,为建设符合我国特点的科研诚信体系、有效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提供思路。

本次论坛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局与政策局共同主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何鸣鸿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朱道本共同担任论坛主席。

何鸣鸿在致辞中指出,科研诚信建设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防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最重要的是加强前段的教育和防范。何鸣鸿认为,召开“科研诚信与学术不端行为防范”双清论坛,以学术研讨的形式深入交流和探讨关于我国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朱道本指出,我国科技发展正呈现蒸蒸日上良好势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巨大成就,但也应看到,一些科学研究中的不端行为也在逐步滋生。科学研究中不端行为的发生也会降低社会对科学家的信任和对科学的信心。

事实上,近年来不断曝光的国内外学术不端行为使得各国都高度重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防范,联合国建立了能源、水、信息、外层空间和环境等 5 个道德委员会,美国、丹麦等西方政府和科学共同体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我国政府部门和科技教育界十分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2007 年,建立了国家层面的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有关部门、教育科研

机构,在新闻媒体和学术杂志上的部分评述,披露了中国科研经费分配中的一些问题,而对产生这些现象的根源分析较少。少数人将这些现象又错误地归因于中国文化特性,也有人提出了一些设想和建议,试图通过建立新的经费分配制度,以控制经费分配中的不合理现象。然而,如果不了解产生问题的根源,简单地增加新制度来遏制这些不良现象,则可能又会带来新的问题。本文试图从目前我国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涉及科研经费分配的部分进行分析,探索问题的症结。

对我国科研资助体系存在问题及深化改革的思考(下)

□姚玉鹏

科技体制改革的思路

虽然各部门科研项目管理体制参照国际惯例,采用了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的方式,但几乎毫无例外地感受到来自科研人员争取项目经费所显示的巨大压力。压力之下,原来设计良好的管理体制,在运行过程中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问题。目前我国科研体制中这些非正常现象,已成为抑制科技创新的一种因素。

更为令人担忧的是,这些弊端似乎正在演化成为不健康的科研文化。一般来说,科技界应该拥有比社会层面更为先进的文化,并且对社会文化素质的提高能够发挥良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而从目前的局面看,反而是社会上一些不良的风气,正在向科研工作的各个层面渗透。如果跳出研究经费分配体制这个

小圈子,我们可以发现,在科技界的许多不正常现象,正是社会不良风气进入科技界的反映。如果任其发展,科技界的这些不良现象,将会对社会造成更为严重的错误文化导向。

2006 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对中长期科技发展作出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提出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消除制约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稳定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前沿高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2009 年,温家宝同志在中国科学院建院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发表题为《让科技引领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提出要创造良好的环境,让科技工作者更加自由地讨论、更加专心地研究、更加自主地探索。全社会都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实践、尊重创造,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由此可见,国家对于科技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已有清醒的认识,并已着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健康的科研文化建设。

目前科技改革的一种做法是从经费申请和使用者两方面入手,对科研经费



机构和科技团体也纷纷发布指导性文件、制定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编写各类培训资料、组织宣传教育活动,并组织对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初步建立起科研诚信建设的工作体系。今年 3 月,国务院领导主持召开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这方面工作的指导思想、具体目标和工作规划,突出了教育引导、制度规范与监督约束并重的指导方针。

朱道本介绍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作为管理自然科学基金的专门机构,从成立伊始就非常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并于 1998 年成立了监督委员会,旨在惩戒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维护资助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是国内第一部明确惩治科学基金资助过程中科研不端行为的法规,将科研不端行为的惩处纳入了法制化范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局副局长陈越在题为《科学基

金反对学术不端行为为回顾与展望》的报告中指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一直致力于构建最具公信力的科学基金评审制度平台,并着力加强科学道德宣传,防范和惩治科学基金资助过程中的科研不端行为,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科学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基金资助过程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制度。近年来,处理了一些在科学基金资助过程中发生的不端行为,引起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关注。

随后,中国科学院监察审计局局长李定、北京大学教授饶毅等围绕学术不端行为中涉及的管理体制、科研伦理、媒体监督、论文发表等作了报告。

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卫生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 8 部委以及多个高校、研究单位、地方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学者和领导出席会议,并就论坛主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

与个体和单位利益的关联加大制约力度。如:正在逐步施行的严格科研经费预算和审查制度,可以有效降低经费使用的随意性,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但这也同时使科研人员科研经费的使用降低了必要的灵活性,特别是探索性较强的研究工作,更受到较多的牵制。一些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以确保研究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但这同时也给科研人员带来了较大的工作负担,使他们疲于应付各类检查、评估,降低了科研工作的效率。许多单位已将经费使用效率作为替代考核指标,考评科研经费的投入产出比,但是科研工作产出本身就很难有完善的量化指标;是否以科研论文的数量作为科研工作的“产量”,也是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总体上看,上述策略有利有弊。因此,其实地效果,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另一种改革思路是从国家科研投入的方面入手,适当调整竞争性经费和保障性(稳定支持)经费的比例。我国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来,科学家自由选题,以同行评议的方式选择资助项目,已成为科技界深入人心的一种经费分配方式。这种竞争性经费分配方式得到了科技界广泛认可,越来越多的部门和机构借鉴这一成功经验,采用了类似的科研人员申请、专家评审的方式。这逐渐导致了科研投入方式的单一化或同质化,大部分的科研经费投入都进入了竞争性经费分配方式的范畴。科学家要开展研究工作,就必须参与申请经费的竞争。特别是对一些单位的科研人员来说,如果不能获得项目资助,不但无法开展研究工作,个人的岗位和收入都会出现危机。因此,大部分科学家都被迫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参加各种项目竞争,科研人员陷入到这样的窘迫境地,很大原因是保障性经费投入不足引起的。

建立保障性与竞争性经费并重的机制

诚然,在经费非常紧张的情况下,集中有限的经费到重要的研究领域、到优秀的科学家手中,从而取得重点突破,是很有必要的。但现在看来,过度依靠竞争

的方式进行科技经费投入,也有较大局限性,并不是完全有利于达到“稳定支持”、“自由探索”的目标,甚至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问题。近年来科技界对现行科研经费分配的意见,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

首先,并不是所有的竞争性经费投入渠道都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那样,有详细严密的国家、部门法规制度保障,有规模较大的学术项目管理队伍进行评审操作,因此难以保障项目立项过程都能够按照合理的程序进行。这样,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在项目竞争过程中各类矛盾和不良现象纷纷暴露,同时给项目申请人、项目评审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各方都造成巨大精神压力,引起了科技界的不满和关注。

其次,对一些大型项目来说,即使是通过平等竞争获得了立项支持,其经费投入终究还是要分配到团队中的科研人员个体,而这种二次分配过程是否合理也存在不确定性。这个问题可能更为复杂,例如,科技界有所反映的科研“老板”、“包工头”等问题即属此类。实际上,许多问题的出现并非首席科学家本意,但经费二次分配过程是牵扯到各种单位和个人利益的矛盾,使许多优秀的科学家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在协调各种关系上,处理不当还影响科学家之间的个人关系。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随着近年来我国科研投入的逐步加大,为进一步贯彻中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现在可能是考虑重新调整竞争性经费和保障性经费比例,建立保障性经费与竞争性经费并重机制的良机。

最近,一些科学家也提出了这方面的呼吁。如,中国科学院院士郭雷发表于《人民日报》的《科研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三建议》(2010 年 10 月 18 日);美国杜克大学教授王小凡的《中国科学正处改革良机》(《科学时报》2010 年 10 月 14 日)等,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认真、客观地评估目前国家科技投入的体制,并从源头上着手解决科技界反映越来越多的问题,目前正是机遇。

(全文完)

(作者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基金委发布项目申请与结题申报事项通告

2011 年申请及资助政策有较大变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向全国,支持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为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基础。根据科学发展和管理需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基金委)设立不同类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简称基金项目)。为做好 2011 年度基金项目的申请和 2010 年应结题项目的结题申报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关于项目申请

1.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简称《条例》)的规定,基金委将在 2010 年 12 月发布《201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简称《2011 年度项目指南》)引导申请,2011 年申请及资助政策有较大变化,请关注。

2.2011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集中接收工作,自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3 月 20 日 16 时截止(除 3 月 19 日和 20 日外,法定节假日不办公)。基金委在集中接收期间设立“集中接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集中接收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

3.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等。

非集中接收申请期受理的其他类型项目,将在受理申请前另行公布指南。

随时受理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等类型项目,请避开集中接收申请期提交申请。

4.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遵照《条例》、《2011 年度项目指南》、相关类型的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按撰写提纲要求填写申请书,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5.申请人应使用 2011 年新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以前版本均不接收),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简称 ISIS 系统)下载。申请人应提交电子申请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份(有特殊说明的项目类型除外),并保证纸质申请书和电子申请书的内容一致。难以电子化的附件材料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其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等类型项目的申请,采取网上在线填写申请书的方式,并有如下特殊要求。

1)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须从依托单位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 ISIS 系统,选择“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填写申请书,应提交电子申请书和一式二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原件(请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直接从网上提交,不要附在纸质申请书之后)。

2)申请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的申请人,须从依托单位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 ISIS 系统,选择“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填写申请书。

3)申请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人,登录 ISIS 系统,选择“国际合作项目”中资助类别为“合作研究项目”下的“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非组织间协议项目)”在线填写中文申请书,同时下载《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英文申请书》离线填写。英文申请书及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提交。

6.各依托单位应按照《条例》、《2011 年度项目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审核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和纸质的申请材料报送基金委。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材料应当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申请人应在依托单位确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

2)各依托单位在报送申请材料时,应出具单位公函和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

3)纸质申请材料可以直接报送或邮寄的方式至集中接收组。以邮寄方式报送申请材料的,请在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速递方式寄至集中接收组,并在信封左下角标“基金申请材料”。请勿使用包裹,以免延误申请。

4)依托单位应在截止时间(3 月 20 日 16 时)之前通过互联网提交电子申请书,提交方式可选择:(1)通过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MiniIRIS 系统)打包上传;(2)通过 ISIS 系统逐项提交。

关于项目结题申报

2010 年底资助期满应结题的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条例》、相关类型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通过 ISIS 系统提交电子文件和一份纸质原件。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内容应一致,难以电子化的材料以附件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报送。基金委将在批准结题通知发布之后,公布项目结题报告和申请摘要,请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注意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依托单位应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16 时以前)期间,报送经过审核的结题报告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依托单位项目结题申报的材料包括:单位公函、结题项目清单、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及经单位审核盖章的《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汇总表》。

2.依托单位应登录 ISIS 系统确认结题报告的电子文件,纸质文件经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集中接收组。未按时报送结题材料的应结题项目,按逾期待结题处理,计入相应的限项申请范围,同时基金委将按《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负责人填报结题报告,要尽量使用“成果在线”方式收集本项目发表的论文,待发表的论文请不要列入。

3.以邮寄方式报送纸质结题材料的依托单位,请在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速递方式寄至集中接收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结题材料”字样。结题材料不完整和项目负责人个人寄送均不予接收。

4.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的结题报告应在线填写。

关于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在研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认真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通过 ISIS 系统提交电子文件和一份纸质原件,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内容应一致。依托单位应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登录 ISIS 系统确认电子文件,并将经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报送基金委相关部门。

其中,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应在线填写。

管理工作年度报告。依托单位应按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在 4 月 15 日前登录 ISIS 系统在线填写,只须提交电子文件,不用报送纸质文件。

关于项目指南、现场接收地点、资料下载及咨询等

1.《2011 年度项目指南》于 2010 年 12 月上旬发行,基金委网站将于 12 月底公布。需要预订《2011 年度项目指南》请与基金委机关服务中心联系。

2.基金委网站随时公布最新的项目指南、通知公告和工作动态,请及时上网查询。

3.集中接收组现场接收材料的工作地点:3 月 14 日(含 14 日)前在基金委行政楼 101 房间;3 月 15~20 日在中德中心多功能厅。

4.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申请书表格、项目指南等电子文件和有关操作说明,可到基金委网站免费下载。

5.对 ISIS 系统操作和电子文件下载、录入、上传有困难的依托单位或申请人,请向基金委信息中心或各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咨询。

(请登录基金委网站查阅详情)